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10年4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年5月10日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倪永祖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林秀鳳 管東海 謝其臣 李明娟 周光輝 陳映燕 黃柏青
楊秋美 陳美萍 歐思吟^代莊慧貞 張麗文 林金玉 林秀雪 楊家源
鄭玄恭 范慧芬 呂秀玉 史惠秀 鄧美君 林麗雪 邢愷明 林玉樺
葉財旺 葉寶春 許菁菁 揭霈媛^代邱潔如

伍、確認本處110年3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府會聯繫事項：

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5次定期大會訂於5月24日至6月7日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，請各單位持續積極妥善處理議員關心案件，並請就具重要性或特殊性之案件，即時提報，以資因應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本處專案列管辦理情形。

捌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重要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</p> <p>(一)第2134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府各項會議請落實台北通掃碼簽到，由內而外、由公而私推展，進而促使會議出、列席人員全面使用台北通掃碼簽到。2. 公開透明是解決爭議最佳方法，爾後請權管機關研議於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作業徵求外界意見時，先送議員了解，建立事前溝通取代事後衝突的機制，落實資訊公開，完善法案訂定。3. 各局處辦理議員協調會及會勘時，請留意出席日期及時間，若有無法親自出席者，務必請代理人出席並避免不假缺席，亦應提前向議員研究室說明，以杜爭議。 <p>(二)第2136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p>本府要建立新的政治文化，每次發生問題不是僅有發布新聞，</p>	全處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請務實進行事件RCA檢討。重申市長對於做錯事的同仁會適度的容忍，但對於放任業務、擺爛與貪污的同仁會嚴懲。</p> <p>(三)第2137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量經費編列係以過去3年平均執行數為編列原則，因此機關編列下年度預算時，應衡酌將之前年度的保留款納入下年度之執行能量，按實際可執行數據編列預算，改變編列浮濫的文化；各機關主計人員要負責審核預決算，參採80/20法則，不能發生連續3年執行率相差20%的情況。 2. 局處提供議員資料內容出現亂碼、誤植等情形，實屬不當，顯示資料送出前未詳加檢視，局處應就負責把關人員申誡2次，下次再犯就記大過，請向索資議員了解情況。再次重申，責任政治是當事情出問題，即可分辨誰該負責，回復議會資料，務必指定專人審慎詳細核閱，並請落實執行。 <p>(四)第2139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機關不許發生連續3年預決算執行率相差20%的情形，主計人員應從細項確實審核檢視，並請首長加強督導。 2. 各局處提供議員資料錯誤、亂碼一事，一定要懲處，再犯就記大過，爾後提供資料務請仔細核閱，確保內容文字及數據精確。 3. 重申最好的管理是不用管理，請各局處確實設定妥適之KPI。 <p>二、110年房屋稅於5月1日開徵，請各分處確實依開徵作業說明及宣導計畫辦理。</p> <p>三、開徵期間，洽公民眾較多，請分處主管落實走動式管理，適時調整櫃檯服務人力，以免民眾久候；與納稅人溝通時，應秉持同理心委婉解說，用辭及態度應得宜，以提升本處服務品質。</p> <p>四、受理議員索資案件，如對索資內容有疑義，應洽府會聯絡員向議員了解情況，並確實查核提供索資資料的正確性，切勿有錯字、亂碼或數據統計錯誤等情事發生。</p> <p>五、110年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作業期間自5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，</p>	<p>分處 財產 全處 全處 分處</p>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
<p>分處於檢查前應發函通知檢查對象，並對開立應稅憑證較多或稅額較大者，輔導其申請網路彙總繳納或大額總繳，以避免因銷花不合規定而受罰。</p>	機會
<p>六、109年地價稅及房屋稅繳款書送達作業，截至110年3月底止，送達率分別為98.776%及99.99%，尚未送達件數為11,160件及40件，請各分處繼續追查納稅義務人其他地址後再行送達。</p>	分處 財產
<p>七、本處110年第2次懸帳清理小組會議業於110年3月17日召開，計有毛○○等4人占用本處經營眷舍應償還使用補償金(含利息)52萬餘元，前經核准分48期攤繳，截至110年2月28日止，尚餘19萬餘元，預計111年8月31日清理完成。</p>	會計 秘書

玖、散會：17時30分